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203号

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戚勇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2022年4月29日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T信通或者公司）披露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称，因公司以前年度受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和项目人员流失等事项影响，未能对部分项目及时进行结算，2021年度公司对此类项目进行了集中结算，调整为达到可结算状态年度确认相关收入与成本。公司对多期定期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后，2020年年报中，调增营业收入3,996万元，占更正后金额的7.09%；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，调减营业收入1,892.96万元，占更正后金额的48.70%；2021年半年报中，调减营业收入8,833.09万元，占更正后金额的76.65%；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，调减营业收入16,937.03万元，占更正后金额的91.48%。

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关注的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，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、谨慎地核算并披露，但公司多期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影响了

投资者的知情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5条等有关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时任财务总监戚勇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。其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戚勇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

